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千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滄淵

原告 冠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滄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兆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FUN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恬如